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4747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纵剖线 25 处的垂直缘条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13内的波音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2005-02-02

修正案: 39-13947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113

2004 年 02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与站位287处前轮舱隔框相连的左右纵剖线(BL) 25处垂直缘条产生裂纹, 及该裂纹进一步发展至前起落架(NLG) 主要负载关键区域, 进而导致前起落架在着陆期间倒塌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参考的服务通告

A、本指令中适用的“服务通告”一词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113 的施工说明。

初始检查

B、按本指令B(1)和B(2)段内规定的适用的时间(以后到为准): 按照服务通告, 对与站位287处的前轮舱隔框相连的左右侧纵剖线(BL) 25处的垂直缘条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详细检查, 以确定是否存在

裂纹。

(1) 在颁发原始适航证或颁发原始出口适航证后的72 个月内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。

注1: 本指令中“详细查”定义为: 对特定项目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没有发现裂纹

C、如果在本指令B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 没有发现纵剖线25垂直缘条上有裂纹, 此后以不超过48个月时间间隔, 对没有按照本指令第D或E段要求进行修理过的纵剖线25垂直缘条重复本指令B段要求的检查。

发现裂纹: 延伸至水线(WL) 159以下

D、如果在本指令B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, 发现纵剖线25垂直缘条上有裂纹, 并且该裂纹延伸至水线159以下: 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对于修理方法的批准, 该批准必须特指参考了本指令。

发现裂纹: 没有延伸至水线(WL) 159以下

E、如果在本指令B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 发现纵剖线25垂直缘条上有裂纹, 但该裂纹没有延伸至水线159以下: 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修理任何受损的BL25垂直缘条。

修理纵剖线25垂直缘条

F、按照本指令D或E段修理的任何纵剖线25垂直缘条, 按适用性, 仅对修理过的垂直缘条终止本指令C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如果左右纵剖线25垂直缘条都按本指令D或E段的要求被修理过, 按适用性, 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G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3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2 月 24 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